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共和乡人民政府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现将我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维持政府基本运转，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人民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

二、基本情况

2022年我乡人员编制数38人，其中：公务员20人、机关工勤人员2人、事业编制18人，实有在职工人数38人，行政事业退休20人、遗属补助13人。车辆编制数1辆，实有数1辆。我单位内设共和乡人民政府一个行政单位和共和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共和乡宣传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共和便民服务中心、共和乡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四个事业单位。

三、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严格预算收支管理，认真落实国家政策，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努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四、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2年我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928.95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928.9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928.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57.3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88.5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0.01万元，项目支出54.41万元，预备费10万元；年初预留118.7万元。

**预算收支情况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为928.95万元,2021年预算收入为1144.01万元，当年比上年减少215.06万元，减少18.71%；2022年预算支出为928.95元,2021年预算支出为1144.01万元，当年比上年减少215.06万元，减少18.71%；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单位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其他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2022年，我乡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928.95万元（专项资金不作预算），具体分项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为246.92万元，其中：人大事务支出11.28万元，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21.64万元，民族事务支出1.19万元，党委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9.01万元；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4.26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6.32万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15.21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8.4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48.2万元，抚恤支出12.36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7.24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39.82万元；卫生健康管理事务3.0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36.79万元

5.农林水支出263.68万元，其中：农业农村支出58.39万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205.29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53.07万元；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支出5万元；

9.预备费10万元；

10.年初预留118.7万元；

六、日常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一）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定额：

办公费：1000元/人.年（按编制内在职实有人数计算）

水 费：400元/人.年（按编制内在职实有人数计算）

电 费：600元/人.年（按编制内在职实有人数计算）

差旅费：4000元/人.年（按编制内在职实有人数计算）

（二）日常公用经费的细化

1.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

（1）工会经费：工会经费按（在职正式职工2021年11月应发工资×12+公务员十三月工资+事业人员扣发的30%奖励性绩效工资）×2%计算，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中相关科目，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中“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工会经费”。

（2）福利费：按在职正式职工全年基本工资总额×3%计算，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中相关科目，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中“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福利费”。

2.公务接待费：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2%。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招待费列支管理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8〕159号）中有关“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招待费的开支标准，不得超过当年单位预算中‘公务费’的2%”的规定，公务接待费应按上述规定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所需经费在公用经费定额内包干解决。

“公务费”应包括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公务交通补贴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中相关科目，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中“30239—其他交通费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4.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央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我县2022年“三公”经费实行预算总额控制，除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留财政、据实追加外，单位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部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且要在2021年的基础上有所下降。

5.为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除支出事项实行定额管理外的公用经费，要根据实际情况按《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细化到相应的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原则上不得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中反映。

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2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6万元，占71.4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74万元，占28.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乡各项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

2022年公务接待费0.7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乡2022年年初固定资产为728.18万元，年初总资产为994.66万元，国有资产占总资产73.20%。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共和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67万元，2021年共和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70万元，比2021年增加15.67万元，增加15.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干部增加。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7.24万元，用于五保户生活补助与御寒费。

2.乡镇敬老院管理经费支出18.42万，用于敬老院日常管理和人员工资等。

3.乡村治理补助支出1.21万元，用于保障治理乡村工作经费开支。

4.人大代表活动经费3.32万元，用于保障人大代表活动和人大经费。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3.03万元，用于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2022年少数民族活动经费1.09万元，用于保障基本少数民族活动经费。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

人大事务

20101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10302：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10350：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民族事务

20123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3101：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文化体育与传媒

文化

2070109：指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9.社会保障和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09：指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20801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99：指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2：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80505：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抚恤

2080801：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特困人员供养

2082102：指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21001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01101：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01102：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01103：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01199：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

农业

2130104：指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

2130705：指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2.住房保障支出

2210201：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改革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